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6,420 万元认购大业信托·盈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用于受让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签署《大业信托·盈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锐民合作为委托人出资 6,420 万元认购大业信托·盈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盈富 3 号）的优先级份额，本期国锐民合认购的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为 6.7%-7.7%/年。本次认购的盈富 3 号份额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信托计划成立后将用于受让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恒韵医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恒韵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菲特商务大厦 B 座 26 楼；法定代表：白晓敏；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通用机械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恒韵医药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韵医药总资产为 187,662 万

元，净资产为 179,118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476 万元，净利润 2,947 万元。

恒韵医药为李仕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李仕林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李仕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均视为公司关联方。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信托名称：大业信托·盈富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并指令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3、信托计划规模：盈富 3 号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 70,560 万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和次级信托单位的比例均不高于 3:1，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单位均由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国锐民合出资 6,420 万元认购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

4、信托财产的运用：信托资金用于向恒韵医药受让其所持有的对三甲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

5、流动性安排：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受托人认可的协议文件的方式转让其信托受益权及其对应所有权利义务，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次级受益人所持有的次级信托受益权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

四、风险控制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通货膨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存在影响信托计划收益，甚至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市场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托人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的基本收益，也不承诺保证委托人本金的安全，受托人遵循本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处置等，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将风险防范摆

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信托计划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医疗供应链金融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